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61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168号。本项目拟新增1台HS-XY320型X射线探伤机，设备参数为320kV/13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8.75%。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

2、公司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辐射安全管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3、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4、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5、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废显（定）影液和废胶片，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6、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